

家庭友善政策與生育決定 香港的例子

鄧廣良
王卓祺
林潔

香港亞太研究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家庭友善政策與生育決定
香港的例子

鄧廣良
王卓祺
林潔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作者簡介

鄧廣良教授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社會工作學院院長。

王卓祺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

林潔女士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助理。

© 鄧廣良、王卓祺、林潔 2009

ISBN 978-962-441-202-4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家庭友善政策與生育決定

香港的例子

前言

據聯合國人口趨勢報告，香港是世界上生育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全球排名194，僅高於澳門，比其他已發展國家、全球平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平均生育率都要低得多（表1）。2006年，香港的總和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為984，顯示每名女性在其生育齡期平均生育不足一名子女，出生率不足以維持人口的自然更替。¹雖然，2003年後，在香港出世的嬰兒數目有所增加，但當中部份為內地夫婦所生。2006年便有接近四分之一（24.5%）在港出世嬰兒的父母為內地居民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表2）。低生育率為社會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包括勞動人口萎縮、工作人口的撫養負擔增加、人口老齡化問題加劇等等。低生育率亦引起社會人士關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07）的《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報告》顯示，生育率下降受到的關注較人力資源及人口老齡化為多，只比生活質素低。

面對種種困難，社會大眾廣泛同意需要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便提出政府會積極與商界及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共同營造一個對家庭友善的工作及社區環境（曾蔭權，2005:第50段）。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應推行鼓勵生兒育女的措施，並積極考慮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磋商如何推廣各種家庭友善措施，建立一個方便照顧家庭的工作環境。香港主要政黨民主黨及民建聯亦就香港的人口政策及家庭友善政策發表意見。²由2006年7月1日起，政府分階段實施五天工作週，多家商業機構響應跟隨；立法會議員亦動議設立男性侍產假及鼓勵僱主推行更多家庭友善

2 家庭友善政策與生育決定

表1：總和生育率，2005-2010

排名	國家/地區	總和生育率
127	美國	2.05
137	法國	1.89
148	英國	1.82
154	中國	1.73
166	瑞士	1.42
184	日本	1.27
186	新加坡	1.26
194	香港	0.97
全球平均		2.55
OECD平均 (2006)		1.65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2007:Table A.15)；OECD (2009:15)。

注：總和生育率以中位數推測；排名只包括在2007年人口達十萬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

表2：香港的總和生育率和活產嬰兒數目，2001-2006

總和生育率		活產嬰兒數目	
		總數	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 ¹
2001	931	48219	620 (1.29%)
2002	941	48209	1250 (2.59%)
2003	901	46965	2070 (4.41%)
2004	922	49796	4102 (8.24%)
2005	959	57098	9273 (16.24%)
2006	984	65626	16044 (24.4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7:表3.2, 表3.8)。

注：1. 只包括配偶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女性。

僱用政策。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發表的香港「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調查報告，印證了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可為企業/機構及僱員帶來很多好處，例如增加員工對企業/機構的歸屬感，提升士氣，減少工作壓力，促進工作家庭平衡等（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6）。

然而，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研究亦發現香港企業/機構對家庭友善措施從認知水平到普及程度俱屬偏低。到底香港年青女性對家庭友善措施有何看法？這些措施對她們的生育決定又有什麼影響？不同個人背景的女性對家庭友善措施的看法是否不同？這些問題的答案有助政府擬定更切合需要的家庭友善措施，鼓勵生育，並幫助香港年青女性平衡家庭及工作的要求。本文先為家庭友善政策下定義，再從理論角度探討影響女性生育決定的因素，最後綜合分析家庭友善政策與年青女性生育決定的關係。

家庭友善政策

家庭友善措施指的是有助員工平衡其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各項措施。黃煥榮（2008:i）認為家庭友善政策是「強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必須能提供員工成功的整合其在個人、工作、婚姻，以及家庭各方面角色需求的機會。」而平等機會委員會（2006）則將家庭友善政策命名為「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指的是由企業/機構提供的措施，以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的角色。這些政策及措施的目的是提供彈性、靈活及適切僱員需要的工作安排給他們選擇，讓僱員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

但是，家庭友善政策不能單在企業/機構層面實施，亦需要政府的支持及推動。例如產假方面，若政府沒有立法要求，便不能有效保障婦女的利益。又例如，香港企業以中小企為主，不太可能要求每間企業均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政府的角色便非常重要。因此，OECD視家庭友善措施為達致經濟發展

和社會進步的重要措施，其主要目標是透過工作與家庭的調和，保障兒童福利，促進就業及男女平等（Widener, 2007）¹。

家庭友善措施種類繁多，如子女津貼、生育津貼、子女就學補助、稅務優惠、親職假、彈性工時及托育制度等林林種種。參考歐美各國的家庭友善政策，黃煥榮（2008:10-12）指出家庭友善政策主要包括彈性工作、受撫養者照顧及家庭事故休假三大部份。具體內容包括：（一）彈性工作：如彈性工時及在家辦公，讓員工可以就工作時間作出彈性調配，以平衡工作與家庭；（二）受撫養者照顧：如兒童及長者的托育、托顧服務及補助；（三）家事休假：如六至十週不等的法定產假，為人父母者可由父或母任何一方提出申請的親職假、依性別平等而設計的父親侍產假，以及一至三年不等的育嬰假，方便父母親自照顧幼兒。其他家庭友善措施還包括女性哺乳時間及工作與家庭平衡之相關訓練等等。

與歐美國家對比，香港的家庭友善措施尚在起步階段，在工作彈性、受撫養者照顧及家事休假方面多有不足。

生育行為/決定理論

雖然解釋生育行為或決定的理論不少，但是本文集中討論以下三個：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規避風險理論（risk aversion theory）和性別平等理論（gender equity theory）。

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源於經濟學家的觀點，他們認為經營家庭生活的夫婦都是理性的「經濟人」，以實現家庭效益最大化為目標。在作生育子女的決定時，父母通過對成本與效益進行比較和計算，理性地分配和選擇使用有限的家庭資源（如時間和收入）（Coleman, 2000; McDonald, 2000; Finch and Bradshaw, 2003; Simpson, 2007）。在生育決定成本方面，對個別家庭來說，除了要計算撫養子女的開支等直接成本，包括用於衣

食、教育等方面的費用外，還要計算機會成本，即父母在撫養和照顧子女時所放棄的收入。生育子女所帶來的預期收益主要包括經濟效益及保障效益，這主要包括子女投入社會工作後的收入和父母年老後子女所支付的反哺費用。當然，除了經濟上的計算，兒女所帶來的情感付出及滿足難以用金錢衡量。Coleman (2000) 使用效益門檻概念 (benefit thresholds, 即以情感效益減去情感成本) 來處理心理上的成本效益問題，這主要包括子女自身帶給父母的精神享受，以及從孩子的撫養過程中所獲得的各種心理滿足，如增添家庭樂趣、消除孤獨、感受親情，從培育孩子的過程中獲得慰藉和感到自豪等等。還有，就是對婚姻的鞏固效益，如增加夫妻雙方的話題、體現婚姻幸福、傳宗接代等等。

此外，McDonald (2000) 的研究亦發現，在計算成本效益時，首名子女及次生子女的考慮很不相同。在成本方面，首名子女所涉及的機會成本比較次生子女為大，而次生子女所考慮的主要是直接成本。成本的大小視乎當地的家庭友善措施可以多大程度地讓父母整合家庭及工作的要求。而情感成本亦類似。McDonald (2000) 認為首名子女所帶來的心理效益較次生子女為大。例如，首名子女帶來「父母」的身份、組成「完整」家庭、滿足長輩心願、香燈得以延續等，但生育次名子女則多考慮為子女添個伴或子女性別問題。簡而言之，首名子女帶來的滿足感最大，心理效益隨子女排序遞減。

規避風險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假設理性人有足夠資料，有能力計算分析子女所帶來的成本效益。事實上，養育子女的成本效益所涉及的是對將來的推測、預算，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規避風險理論修正了理性選擇理論，認為個別家庭的生育決定並非以效益極大化為準則，而是取決於個別家庭對將來的看法，以規避風險為決定準則 (Coleman, 2000; McDonald, 2000; Finch and Bradshaw, 2003; Simpson, 2007)。風險因素包括家庭經濟、自身發展、子女教育、與子女關係、婚姻穩定、夫妻關係等等。當人們

認為將來有太多不明朗因素，便會選擇暫不生育。Coleman (2000) 指出，在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下，經濟周期快速轉變，工作及收入並不穩定，人口的流動增加，房屋價格波動大；更使人困惑的是，人們甚至不能肯定自身在各項經濟循環中的位置，難以預料好的或壞的時間還有多久；再加上現代家庭的穩定性成疑，理性人因而傾向投資於提升自己的競爭力以減低將來的風險，而非增加風險——生育。

性別平等理論

性別平等理論從性別研究的角度分析男女平等對生育決定的影響。女性自古以來受制於「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生兒育女，相夫教子可以說是女性的天職。但隨著社經發展，女性的教育機會、工作機會、晉升機會得以改善，大量已婚女性進入職場，在教育及就業等範疇取得一定地位。然而，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影響下，家庭範疇的男女平等尚未實現。當家庭發生變化，例如結婚、生兒育女時，女性面對的壓力仍較男性為高。McDonald (2000, 2002) 認為若一個地區在社會範疇中的男女地位趨於平等，如女性的教育機會、工作機會、晉升機會得以改善，但在家庭範疇中的男女平等卻又滯後，女性仍是處理子女、家務的主力，使婦女面對家庭及社會兩種角色的衝突。女性的家庭角色影響自我發展，使女性少生育，甚至不生育。無可否認，香港女性接受教育時間增長，教育程度提升，經濟能力加強，工作上亦與男性獲得較平等的發展機會。但另一方面，在家庭分工上，傳統的男女角色定型仍然嚴重，照顧子女，完成家務等工作仍落在婦女頭上，責任沉重，遲育、少育便不足為奇了。

上述三個理論從個人角度理解個人的生育決定，但無可否認這些決定都受到社會制度的影響。當社會進步，女性的教育水平提高，工作機會增加，生兒育女所帶來的機會成本便會上升。成本上升的程度又取決於當地的家庭友善措施的完善程度。而在效益方面，養兒不再為了防老。現代父母認為退休

後不必擔心子女生活，可以照顧自己已經不錯。而現代的社會服務，如安老服務、社會福利等在一定程度上亦替代了子女的功能。再加上社會對父母的期望增加，子女不再是天生天養，培養子女所費不菲。在這情況下，子女所帶來的心理效益更形重要。總而言之，社會制度影響個人對成本及效益的計算。McDonald (2000) 認為要鼓勵生育，家庭友善的政策便需考慮如何減少生育的直接及機會成本，亦需考慮如何提升父母的心理滿足。

社會制度亦影響個人對風險及家庭範疇男女平等的看法。若一個社會有健全的社會保障系統，經濟周期所帶來的影響便較不顯著。完善及穩定的教育制度，亦使為人父母者較易掌握自身的角色，減少不確定性。而彰顯男女平等的稅務、育兒休假制度亦有助減少家庭範疇的男女不平等。換句話說，個人的行為受社會制度的影響以至約束。制度環境改變，人們的理性計算、對風險的預期也會發生變化；而人的觀念、行為及決定自然跟從前有所分別。

不少研究發現，對家庭友善的社會制度對生育決定有正面影響。Finch和Bradshaw (2003) 綜合了他們對22個國家兒童福利與生育水平的研究，³ 指出除奧地利、美國、紐西蘭及以色列外，其他國家的生育率與家庭友善措施成正比；而McDonald (2000) 在研究中，參考了Hoem和Hoem、Coleman，以及Lesthaeghe和Moors等人的研究，指出瑞典的生育率變化和政府的家庭友善措施變化相關；美國的家庭友善措施令其生育率維持在相對高水平；而新加坡政府亦考慮給予28歲前生育的婦女稅務優惠，以鼓勵國民及早生育。

到底哪些家庭友善措施能鼓勵香港年青婦女生育呢？為此，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就這些問題向香港適婚及生育的年青女性（20至39歲）進行意見調查，了解她們對家庭友善措施的支持程度，及這些措施影響她們就業和生育決定的重要程度。調查將家庭友善措施分為四方面，一是工作安排，包括全面推行一週五天工作、全面推行彈性工作時間、全面推行自願調更、調職或減少工時。二是子女照顧，包括全面推行為三

歲以下子女提供托兒服務，及全面推行為三至十二歲以下子女提供托兒或托管服務。三是產假，包括設立男性侍產假及增加現行法定產假。四是稅務優惠，即通過減稅或資助鼓勵生育。

該調查於2008年6月2日至17日期間，以電話隨機抽樣的形式，成功訪問了733名20至39歲能操粵語或普通話的香港女性居民，回應率為66.5%。以這個樣本對母體進行推論，假設受推論的變項為二項分配時，其樣本標準差為0.0185；若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95%，推論百分比變項時最大可能樣本誤差為 $\pm 3.62\%$ 以內（附錄一）。

受訪者中，39.0%年齡介乎20至29歲，61.0%為30至39歲；43.1%的教育水平達大專或以上程度；37.6%的職位是高級行政人員、專業或輔助專業人士；30.2%的個人每月收入在二萬港元或以上；59.6%已婚；49.1%育有子女（附錄二）。

調查發現

對家庭友善措施的支持度

調查顯示，各方面的家庭友善措施都得到多數香港年青女性支持。表3顯示，在工作安排上，「全面推行一週五天工作」最為年青女性受訪者支持，十居其九贊成全面推行（87.7%）。「全面推行彈性工作時間」及「全面推行自願調更、調職或減少工時」也得到八成左右受訪者贊成，分別為82.8%及79.7%。在子女照顧上，接近九成受訪者贊成「全面推行為三歲以下子女提供托兒服務」（87.0%）及「全面推行為三至十二歲以下子女提供托兒或托管服務」（86.1%）。在產假上，也有超過八成受訪者贊成「設立男性侍產假」（87.0%）及「增加現行法定產假」（80.6%）。在稅務優惠上，支持度相對較低，但也有74.6%受訪者贊成「通過減稅或資助鼓勵生育」。若以均值計算，上述各項家庭友善措施的贊成程度全都超過中位數（1分代表非常不贊成，4分代表非常贊成，中位數是2.50分）。贊成程度最高的是「全面推行一週五

表3：對各項家庭友善措施的贊成度/急切度及均值

	贊成 (%)	均值
全面推行一週五天工作	87.7	3.11
全面推行彈性工作時間	82.8	3.00
全面推行自願調更、調職或減少工時	79.7	2.95
全面推行為三歲以下子女提供托兒服務	87.0	3.06
全面推行為三至十二歲以下子女提供托兒或托管服務	86.1	2.98
設立男性侍產假	87.0	3.03
增加現行法定產假	80.6	2.98
通過減稅或資助鼓勵生育	74.6	2.87
急切實施以上家庭友善措施	73.3	2.95
(n = 733)		

天工作」，均值達3.11分（表3）。單因方差分析（ANOVA）顯示，不同職位及個人收入的受訪者對各項家庭友善措施的支持沒有分別。教育背景只對產假相關的措施有影響，大專或以上的受訪者對設立「男性侍產假」及「增加現行法定產假」的支持度較大專以下為高。至於年齡、婚姻狀況及13歲以下子女數目，對個別措施的支持稍有差異，但影響力不大（表4）。

至於實施各項措施的急切性，73.3%認為各項家庭友善措施有急切或非常急切的需要實施（表3）。單因方差分析顯示已婚、有兩至三位13歲以下子女、以及行政和專業人士較傾向認為各項家庭友善措施有急切需要落實（表4）。

家庭友善措施與生育決定

是次調查發現，只有32.7%的受訪者有生育打算（表5）。交互表列（cross-tabulation）分析顯示，在20至29歲、具大專或以上教育水平、未婚的受訪者中，均有一半左右表示有生育打算，而事實上，只有兩成左右已婚（22.7%）或有一位13歲以下子女（21.9%）的受訪者表示有生育打算（表6）。這或反映

表4：個人背景與對家庭友善措施的贊成度/急切度（均值）

	一週五天工作	彈性工時	自願調更/調職/減少工時	為三歲以下子女提供托兒服務
年齡				
20-29歲	3.15	2.95*	2.95	2.99**
30-39歲	3.09	3.03*	2.94	3.10**
(n)	(716)	(696)	(693)	(703)
教育水平				
大專以下	3.08	2.99	2.94	3.07
大專或以上	3.16	3.01	2.95	3.04
(n)	(715)	(694)	(691)	(701)
職位				
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3.16	3.05	2.91	3.05
文員/服務人員	3.16	2.97	2.97	3.08
工人	3.04	2.95	2.91	2.96
(n)	(485)	(469)	(468)	(469)
個人每月收入				
1萬以下	3.13	2.93	3.02	3.06
1-2萬以下	3.19	2.98	2.90	3.09
2萬或以上	3.16	3.10	2.92	3.06
(n)	(464)	(448)	(447)	(449)
婚姻狀況				
未婚	3.14	2.94*	2.93	3.02
已婚	3.10	3.04*	2.95	3.08
(n)	(716)	(696)	(693)	(703)
13歲以下子女數目				
沒有	3.15*	2.96	2.92	3.02
1位	3.10*	3.04	2.99	3.12
2-3位	3.00*	3.05	2.95	3.05
(n)	(716)	(696)	(693)	(703)

* $p < .05$, ** $p < .01$, *** $p < .001$ 。

為三至十二歲 以下子女提供 托育服務	設立男性 侍產假	增加法 定產假	減稅/ 資助	實施家庭 友善措施 急切度
2.94*	3.01	3.04*	2.90	2.89
3.02*	3.04	2.94*	2.85	2.98
(710)	(714)	(703)	(702)	(707)
3.01	2.95***	2.94*	2.85	2.93
2.95	3.13***	3.04*	2.89	2.97
(709)	(712)	(701)	(700)	(705)
2.97	3.07	2.99	2.86	2.99*
2.98	3.02	2.96	2.92	2.90*
2.88	2.88	2.88	3.00	2.59*
(477)	(483)	(478)	(472)	(480)
2.98	2.98	3.03	2.95	2.87
2.96	3.02	2.98	2.94	2.95
2.98	3.12	2.92	2.83	2.96
(457)	(461)	(457)	(453)	(460)
2.93**	3.00	2.99	2.85	2.83***
3.02**	3.05	2.97	2.88	3.03***
(710)	(714)	(703)	(702)	(707)
2.95	3.00*	2.96	2.86	2.85***
3.04	3.10*	3.01	2.89	3.05***
2.99	2.97*	3.00	2.86	3.11***
(710)	(714)	(703)	(702)	(707)

表5：生育決定 (%)

沒有生育打算	63.6
有生育打算	32.7
不知道	3.7
(n)	(733)

表6：個人背景與生育決定

	沒有生育打算	有生育打算	(n)	χ^2
年齡				
20-29歲	43.8	56.3	(272)	97.674***
30-39歲	80.0	20.0	(434)	
教育水平				
大專以下	77.3	22.7	(406)	55.777***
大專或以上	50.3	49.7	(298)	
職位				
行政人員/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55.8	44.2	(181)	18.304
文員/服務人員	64.3	35.7	(272)	
工人	100.0	0.0	(24)	
個人每月收入				
1萬以下	68.9	31.1	(148)	4.078
1-2萬以下	58.2	41.8	(170)	
2萬或以上	60.9	39.1	(138)	
婚姻狀況				
未婚	47.8	52.2	(270)	64.739***
已婚	77.3	22.7	(436)	
13歲以下子女數目				
沒有	51.3	48.7	(386)	92.063***
1位	78.1	21.9	(219)	
2-3位	96.0	4.0	(101)	

*** $p < .001$ 。

出女性婚後不一定會實踐她們的生育計劃，期望與現實之間可能有一定的落差。

事實上，香港幾個研究均發現經濟負擔、子女教育及照顧是影響生育決定的主因（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1999；《Baby親子雜誌》，2006；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07）。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1999）的研究發現，大部份婦女希望生育一至兩名子女，主因是養育子女的經濟負擔沉重（42.1%）及希望為子女提供良好教育（41.4%）。《Baby親子雜誌》（2006）的「港人對生育率下降意見」調查發現，91.3%的受訪者認為香港人生育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憂慮加重經濟負擔，72.2%認為沒有時間照顧子女，65.6%擔心子女教育問題，以及62.6%認為政府支援不足。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07）的研究則發現財政考慮、子女教育及照顧是影響生育決定的主因。也就是說，期望女性實踐其生育意願，政府須就經濟援助家庭及教育政策兩方面多做工夫。

我們的調查亦發現，稅務優惠得到最多受訪者認同，近半（47.2%）認為「通過減稅或資助鼓勵生育」措施對生育決定的影響重要/非常重要，均值為2.50分（1分代表完全不重要，4分代表非常重要）。最少受訪者認為「設立男性侍產假」對她們的生育決定重要/非常重要，百分比及均值各為30.3%及2.26分。至於子女照顧和工作時間安排的措施，各有約四成受訪者認為重要/非常重要，均值介乎2.37分至2.46分（表7）。

受訪者評估各項家庭友善措施的重要性與其生育決定有顯著關係。對於有生育打算的受訪者來說，全部八項家庭友善措施的重要程度俱較沒有生育打算者為高。除男性侍產假外，各項家庭友善措施對有生育打算者的重要程度都高於中位數。均值最高是「通過減稅或資助鼓勵生育」，達2.87分，較沒有生育打算者高0.57分（表8）。

本文採用邏輯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進一步分析個人背景及各項家庭友善措施的重要程度對生育決定的影響。結果發現，當其他變項維持不變時，在個人背景方面，已有13歲以下子女的婦女較沒有的年輕婦女選擇不再生育的機率較大

表7：家庭友善措施對生育決定的重要度及均值

	重要 (%)	均值	(n)
全面推行一週五天工作	39.2	2.37	(732)
全面推行彈性工作時間	43.5	2.45	(733)
全面推行自願調更、調職或減少工時	40.7	2.42	(732)
全面推行為三歲以下子女提供托兒服務	46.1	2.46	(733)
全面推行為三至十二歲以下子女提供托兒或托管服務	42.3	2.42	(733)
設立男性侍產假	30.3	2.26	(733)
增加現行法定產假	42.6	2.43	(733)
通過減稅或資助鼓勵生育	47.2	2.50	(731)

表8：家庭友善措施的重要度與生育決定（均值）

	沒有生育打算	有生育打算	(n)
全面推行一週五天工作	2.22***	2.64***	(685)
全面推行彈性工作時間	2.33***	2.69***	(688)
全面推行自願調更、調職或減少工時	2.30***	2.64***	(681)
全面推行為三歲以下子女提供托兒服務	2.32***	2.71***	(685)
全面推行為三至十二歲以下子女提供托兒或托管服務	2.29***	2.66***	(690)
設立男性侍產假	2.18***	2.44***	(686)
增加現行法定產假	2.28***	2.70***	(690)
通過減稅或資助鼓勵生育	2.30***	2.87***	(690)

*** $p < .001$ 。

($\text{Exp}\beta = .318$)；年齡愈大，生育的機率愈小 ($\text{Exp}\beta = .574$)；教育程度愈高，會生育的機率愈大 ($\text{Exp}\beta = 2.120$)；但已婚與否，對個人的生育決定未呈顯著影響（表9）。

至於家庭友善措施方面，分析發現經濟方面的「通過減稅或資助鼓勵生育」 ($\text{Exp}\beta = 2.140$) 對年青婦女生育決定的影響